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楊茹雲
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772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5點任1款規定者，應由學校停發1個月獎學金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12月4日成大教字第1062000533號函。
- 二、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透過補助獎學金協助學生專心增能及培育優質教師之精神意旨，本部於106年6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0104B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，並於第5點規範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符合相關規定，以達成師資養成及專業增能之目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依上開精神意旨，於本要點第8點第2款中規定，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5點任1款規定者，應由學校停發1個月獎學金」，意即如未符合本要點第5點之其中1款規定，由學校停發1個月獎學金，未符合2款規定者，則停發2個月獎學金，以此類推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